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
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
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
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
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
防火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042-XM001

采购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61042-XM001
2.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7.7754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7.77542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77542	1	按照规范、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及项目情况负责完成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出具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并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相关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对: 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灭火器、变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线路、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设施或者系统进行检测。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自本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现场情况同时满足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 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备案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注册信息截图）；

3.2.2. 供应商具有近五年（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类似项目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 类似项目：指单项检测服务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2. 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两项工作。上述两项业绩允许不是同一项目，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仅涉及其中一项服务工作内容，则还应提供包含另外一项服务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两项服务内容均具备方可作为供应商的一个有效业绩。

3.2.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附执业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2月31日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5.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重大检测质量问题，无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被投诉或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且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本项目相关单位情况如下：

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建设银行楼）二层开标区（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请携带相关授权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

（3）仅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1人参加谈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但需要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4)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检测设备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7)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谈判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7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8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2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程老师 010-55572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C座9层

联系方式: 夏老师、 13269022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					
9.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77542万元。</u> (1) 本次谈判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0元</u> 。				
10. 8.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 1	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建设银行楼）二层开标区（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6. 2	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2026年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约定的最后一轮报价中出现2个及以上的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供应商再次提交最后报价，直至最后报价中出现唯一最低报价；若最后报价中出现2个及以上的相同非最低报价，由谈判小组采用投票的方式决定相关供应商推荐顺序。</p>
22.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2.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C座9层。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690228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C座9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无须考虑此项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检测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检测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除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签字、盖章处外，响应文件还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如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则应在响应文件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处重新加盖单位公章，印章彩色复印或打印无效、电子

印章或电子签名无效）。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2.2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递交一正两副；电子版2份（包含盖章扫描件PDF文件和可编辑的word文件，U盘存储）；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存储）均须密封提交，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分别密封，封袋密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写明：①采购编号、②项目名称、③供应商名称、④谈判时启封。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谈判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有补充、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照签到的逆向顺序依次进行价格谈判。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核实。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1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质证明	供应商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注册备案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注册信息截图);	提供注册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2月31日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5	经营状况承诺书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重大检测质量问题,无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被投诉或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且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6	无关联承诺函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格式》
3-2-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	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格式》
3-2-8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格式》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一览表	有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1.1项规定	
5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6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保障措施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检测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检测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1.2 项目基本情况：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面积：50164平方米。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京城市副中心07组团0701街区，距离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直线距离约3.0公里。

1.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出资比例：100%。

★1.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77542万元；最高限价（总价）：7.77542万元。

1.5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C19990000	项	1	否

★1.6 服务范围：

按照规范、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及项目情况负责完成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7，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出具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灭火

器、变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线路、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设施或者系统进行检测。

★1.7 合同履行期限及工作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检测服务合同起，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现场情况同时满足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止。

工作周期：采购人提供本次检测所需的图纸、资料，且现场应具备检测条件后开始检测，10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应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现场情况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或检测意见，其中检测报告包括《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 行业规范

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最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
-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GB11/T 3034-2023)
-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 (4)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9)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0)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 (1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15)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 (16)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 (17)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 (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9
- (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 (20)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BJXF. TB002-2015;
-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
- (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XF1157-2014。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编制依据或标准颁布，则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为执行标准。

3. 成果文件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关于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的要求，编制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报告书或检测意见各不少于5份，编制内容及数量等需满足采购人最终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对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的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阐述达到以下服务要求的保证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

4. 1对组织机构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需要时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阐述为达到本项要求拟进行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职责分工，为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须全部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做出相应承诺。

4. 2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项目部，并应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经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任，并承担过此类检测服务工作；参加本项目检测的其他人员应相对固定，并在服务方案中明确，检测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保证不因检测工作影响工程建设和工程验收，如影响施工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以上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部人员要求配置合理，人员专业及数量与服务项目匹配，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具备相应能力。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应熟悉国家及北京地区相关规定，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阐述为达到本项要求拟进行的人员安排和技术保障。

4. 3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规模及要求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等。

4.4 供应商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5. 对供应商纪律的要求

5.1 在响应文件过程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时），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5.2 在响应文件过程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时），供应商项目部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

5.3 在响应文件过程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时），供应商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6. 服务方案的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有针对性，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应能保证高效、准确的提供检测结论，并明确其业务承揽能力。

7. 保密工作要求

7.1 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遵循公正、平等的原则，开展本服务的检测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7.2 所有记录、资料、档案均需派专人统一建档、存放。供应商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信息。

7.3 除成果文件编制需要留存的资料外，不得复制、留存项目涉及的资料文件；任何人不得通过私人通信、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媒介发布、传播项目信息，不得使用手机、相机、摄像机等设备对工地进行拍照、摄像。

8. 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领导和管理。如供应商有其它工作安排，无论是否争议，必须先行启动工作，不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

8.2 要求供应商在采购阶段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时）遵守采购人已经实施和今后逐步统一实施的各项管理规定，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遵照执行。

8.3 严格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2022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并满足工程办的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器具进行检测。

检测比例除了满足上述要求外，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安装的所有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设施进行100%检测，最终检测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0476391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的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而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及检测服务范围

乙方就下列内容，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方法，进行即时性检测。

项目名称:	C08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建筑高度:	
项目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京城市副中心07组团0701街区			建筑面积:	
检测区域:	C08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全部范围		建筑 层 数	地上	
检测面积:				地下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橱窗展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电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要求:	严格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2022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使用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器具进行检测，检测比例详见附件1。检测出的隐患内容，应注明重要程度、隐患位置、标准规范要求。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内容		
检测范围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水喷雾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细水雾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干粉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防火分隔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消防电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灭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其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内容		
	1 变配电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低压配电线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接地和等电位联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特殊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选中时应在选择框“□”内填“√”，未选中时应填“×”		
其他：除了以上列明的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内容，还应包括按照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或要求应检测的其他内容，最终检测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除上述检测服务外，乙方应按照其承诺的服务事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配合甲方参与施工图纸消防设计内容审核，并提供审核建议；配合甲方开展消防有关的咨询或论证有关工作，并提工作建议；配合开展消防有关材料设备质量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等（如有）。

第二条 检测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供符合现场情况同时满足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甲方应及时提供本次检测所需的图纸、资料，且现场应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时间自具备前述条件之日起开始，10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_____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总额（含税）为_____元，单价为_____元/m²（含税），本项目建筑面积为50164m²。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签约合同价不因建筑面积的增减、检测方法、检测次数、政府的政策性文件、工期调整等其他原因而调整，合同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决算批复的金额。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查出的不符合项目，向甲方提交《检测隐患明细表》，由甲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立即进行复检，隐患复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本合同金额包含了本工程全部范围内的检测费，如甲方在检测前明确了甩项区域，待后期安装完毕后，乙方免费进行该区域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占总费用(%) (适用中小微企业)	占总费用(%) (适用非中小微企业)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50%	30%	合同生效后
第二次付款	45%	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提交全部检测报告，通过竣工验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第三次付款	5%	5%	完成全部检测服务以及完成结算工作后支付
合计	100%	100%	

注：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建设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审查后，双方应按照评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评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建设项目结算定案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同类项目被审计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或评审结果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调整本项目存在的类似问题和合同结算金额，并将该结算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对异议予以评估后有权作出最终决定。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单独列支并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但如因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或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检测费用的支付，且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受托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现场情况同时满足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或检测意见，其中检测报告包括《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至少各提供纸质报告5份及PDF电子版1份；检测意见按甲方书面载明的数量要求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2 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如增值服务（如有）以甲方书面载明的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6.1 联合监理单位检查、监督乙方检测工作。

6.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6.3 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6.4 应当根据《检测须知》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必须的工程文件、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以及乙方按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6.5 应确保受检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测，并且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6.6 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水、电、气等，确保现场具备检测条件。

6.7 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安全方面的手续（如出入证等），监督和保证安全作业，检测现场或设备有防尘、防静电等特殊要求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8 甲方应为乙方检测人员指派若干名熟悉消防设施操作的专职技术人员，自始至终协助乙方做好检测工作，检测后在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在不能提供图纸的情况下，由专职技术人员现场指认检测线路走向及设备位置等。同时甲方在检测前应通知各部门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应提前通知检测过程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全部相关人员。如乙方正常操作受检的建筑消防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受检的建筑消防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9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二）乙方权利义务

6.10 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6.11 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服务质量负责。乙方须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内容予以详细解释。

6.12 应当在甲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如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或甲方认为相关人员不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利后果扩大化。乙方如因员工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需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附新人的完整资料），提请甲方批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6.1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制定检测方案，并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活动，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

6.14 检测过程中查出不符合项目，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提交《检测隐患明细表》，整改后需要乙方进行复检并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的，甲方应在《检测隐患明细表》内注明隐患整改期限及签字，并在隐患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进行复检，乙方应在接到复检通知后及时安排复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6.1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16 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当乙方违反检测操作规程或甲方管理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检测活动，且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17 乙方应当保证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18 不得转包或分包检测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7.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意见或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并承担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7.5 乙方应采取培训、防护等必要的措施，确保现场检测双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的，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补救而产生更大的损失，不及时采取措施一方无权就扩大的缺失请求另一方赔偿。

7.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7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保证成果文件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如乙方未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编制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套用、不真实、无针对性、不完善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修改，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检测合同，并扣除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增值税发票的提供：

①支付检测费用前，乙方必须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甲方不予支付检测费用。

②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③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④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2 乙方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而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附件

附件1：检测比例

附件2：检测须知

附件3：报价一览表

附件4：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附件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6：项目团队人员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检测比例

1、主要判定标准：

-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
-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GB/T 3034-2023)
-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 (4)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9)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0)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 (1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15)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 (16)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 (17)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 (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9
- (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 (20)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BJXF. TB002-2015;
-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
- (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XF1157-2014。

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及工程办的有关管理办法；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编制依据或标准颁布，则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为执行标准。

除符合上述检测标准要求外，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安装的所有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设施进行100%检测。

2、检测比例：

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比例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1. 1	供电设施	100%
1. 2	备用电源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 3	备用电源、应急电源功能测试	100%
1. 4	消防配电	100%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1	系统布线	100%
2. 2	控制与显示设备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100%
2. 3	区域显示器功能测试	100%
2. 4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测试	100%
2. 5	火灾探测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2. 6	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	
2. 7	手动报警按钮外观、安装质量	
2. 8	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测试	
2. 9	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测试	100%
2. 10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功能测试	100%
2. 11	模块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2. 12	火灾警报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2. 13	火灾警报器联动功能测试	全部防火分区
2. 14	传输设备功能测试	100%
2. 15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功能测试	100%
2.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总体性能测试	全部防火分区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 1	水源	100%
3. 2	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	
3. 3	水泵控制柜（箱）	
3. 4	消防水泵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比例
3. 5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3. 6	减压阀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3. 7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3. 8	消火栓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 9	消防水泵接合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 10	阀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 11	架空管道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 12	埋地管道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 13	消火栓系统水压测试	100%
3. 14	消火栓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100%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1	报警阀组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4. 2	管网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4. 3	喷头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4. 4	系统功能测试	100%
4. 5	湿式、干式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100%
4. 6	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全部防火分区
4. 7	雨淋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100%
5	气体灭火系统	
5. 1	设置类型	100%
5. 2	保护区疏散设施	100%
5. 3	储瓶装置间	100%
5. 4	灭火剂储存容器外观及质量	100%
5. 5	集流管	100%
5. 6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5. 7	阀驱动装置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5. 8	管道及其附件	100%
5. 9	喷嘴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5. 10	气体灭火控制器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5. 11	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100%

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比例
6	防烟排烟系统	
6. 1	控制柜	100%
6. 2	风机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6. 3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6. 4	防火阀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6. 5	挡烟垂壁、排烟窗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6. 6	风管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6. 7	支吊架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6. 8	防排烟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全部防烟分区
7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7. 1	消防应急照明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7. 2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7.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全部防火分区
8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8. 1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功能测试	100%
8. 2	扬声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9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9. 1	消防电话总机功能测试	100%
9. 2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功能测试	100%
9. 3	电话插孔功能测试	100%
10	防火分隔设施	
10. 1	防火卷帘外观、安装质量及功能测试	100%
10. 2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	全部防火分区
10. 3	防火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0. 4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测试	100%
10. 5	防火窗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0. 6	防火窗功能试验	100%
10. 7	水幕系统联动控制	100%
11	消防电梯	
11. 1	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比例
11. 2	功能测试	100%
1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2. 1	可燃气体探测器外观及安装质量及功能测试	100%
12. 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功能试验	100%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3. 1	电气火灾监控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3. 2	电气火灾监控器功能试验	
13. 3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3. 4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功能测试	
14	消防中控室内的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功能测试	100%
15	灭火器外观质量	100%

如发生上表中未列明的检测内容，其检测标准按照上述判定标准中有关的评定规则或规程为依据执行，其检测比例除符合上述判定标准要求外，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安装的所有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设施进行100%检测，最终检测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检测须知

通过与贵单位约定，我公司将按照检测计划对贵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设施进行即时技术检测，为了确保贵单位所申检项目能够顺利完成，请贵单位提前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及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需带回复印件）；
-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及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需带回复印件）；
- 3、消防竣工图纸及报警系统点位图；
- 4、消防设计说明；
- 5、消防设计变更（如果有）；
- 6、消防设备设施相关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有关材料；
- 7、所申检项目现场所有消防仪器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8、现场所有消防设施应具备联动功能；
- 9、电气防火检测应在相关电气设备和线路经过1.00h以上时间的有载运行、进入正常热稳定工作状态、其温度变化率小于1°C/h后进行；
- 10、其他有关准备工作。

注：1、各项目现场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现场需做消防联动请提前与相关人员做好沟通。

报价一览表

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
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
务

检测服务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人名章)

签字或
签章

承诺人信息表

姓名	单位章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A4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提交建设单位。

承 诺 书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证编号:

) 全面负责

(此处填写**单位章**) 单位在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对该项目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工作负责。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本企业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二、承诺本单位具备相应法定服务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开展服务工作。

三、承诺本单位服务的过程及结果真实、准确，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承诺严格执行委托合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以牺牲服务质量为前提参与市场竞争。

五、承诺严格执行服务程序，服务过程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并进行妥善保存。

六、承诺严格执行委托方要求的各项保密工作要求。

七、承诺在本工程管理中廉洁自律，杜绝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等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八、承诺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的检查、考核和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九、若本人未切实履行以上承诺，或服务过程及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愿依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承担本项目服务业务期间，被国家相关部门或北京市住建委、相关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将终止与委托方的委托业务工作关系，并承揽相关的违约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公章)

签字或
签章

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6：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如没有请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供应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机构信息及人员信息录入且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1. 单位类型: 2. 省份:						
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	1. 证书编号: 2. 有效期: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称(如有): ...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消防设施操作员和电气作业人员及数量等情况)						
供应商人员情况	类别	专业检测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			电气作业人员		其中注册消防工程师
		高级(三级)职称及以上	中级(四级)职称	中级(四级)职称以下	高压电工	低压电工	
	人数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所列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全部要求。
-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5)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请填写具体内容, 如没有请填写“/”):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单价含税 金额 (元/m ²)	建筑面积m ²	响应报价总价含 税金额 (元)
1			50164	

注: 1. 本表所填报的响应报价 (单价和总价) 均为含税价, 响应报价总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明示的项目最高限价7.77542万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如负偏离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如负偏离响应无效；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兹委任 _____ 作为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须在此处说明项目负责人工作权限) _____，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注：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11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供应商情况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 需要附上以往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相关页面及签章页)、检测报告关键页(检测报告封面页、检测报告结论页)复印件。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 可按此表格扩展。
3. 类似项目: 指单项检测服务合同所涉工程为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建建筑工程。
4. 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两项工作。上述两项业绩允许不是同一项目, 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仅涉及其中一项服务工作内容, 则还应提供包含另外一项服务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 两项服务内容均具备方可作为投标人的一个有效业绩。

1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注：表中“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一栏填写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等。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 （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近三年内自2022年12月31日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重大检测质量问题，无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被投诉或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且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单位。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关系披露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一）二、加强检测活动管理关于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指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等。如，参股、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关系。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实施方案；
- 2、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 3、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保障措施；
- 4、服务承诺（包含保密承诺）。

18 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9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单价含税金额 (元/m ²)	建筑面积m ²	响应报价总价含税金额 (元)
1			50164	

注: 1. 本表所填报的响应报价 (单价和总价) 均为含税价, 响应报价总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明示的项目最高限价7.77542万元。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